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交易所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7]第 14-000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7 号），对该问询函，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据你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你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投资”）向你公司赠与其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100%的股权作为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其中采用收益法对麦田园林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收入预测分别为 12,262.27 万元、17,077.80 万元和 19,622.27 万元。但是，根据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报，麦田园林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分别约为 4,771.33 万元、1490.87 万元和 32.66 万元，明显低于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水平，相应的实际净利润也远低于预测净利润。请你公司结合麦田园林当时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等情况，对其实际实现收入、净利润大幅低于预测情况作出合理解释。同时请你公司根据该等差异情况，说明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对麦田园林入帐科目执行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实际实现与预测差异说明

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3】115 号），涉及 2014-2016 年度预测与实际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原预测	实际	原预测	实际	原预测	实际
一、收入预测	12,262.27	4,394.13	17,077.80	1,302.78	19,622.27	32.66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原预测	实际	原预测	实际	原预测	实际
其中：施工收入	11,967.66	551.42	16,754.73	443.92	19,267.94	
设计收入	274.59	3,054.72	302.05	858.03	332.26	32.66
苗木收入	20.02	787.98	21.02	0.83	22.07	
二、净利润	2,305.08	181.31	3,202.72	-89.04	3,677.68	-1,894.71

注：2014年度、2015年度麦田园林施工、设计及苗木收入与营业收入差异金额分别为：377.20万元、188.09万元，差异原因系麦田园林收取的温江绿道项目投资收益形成的收入。

上述预测收入中的施工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为：截至2013年9月底，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已签署在未来两年执行的合作框架合同金额12亿元（储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1	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5	20,000.00
2	四川京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18	50,000.00
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6	50,000.00
合计			120,000.00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框架协议最后均未得到实际履行，同时麦田园林未开拓其他主要新的市场，导致实际实现收入大幅度低于预测收入，同时由于收入预测降低、原有项目实施涉及的应收款项、工程结算未及时收回导致根据本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减值、市场变化导致园林计提减值，由此实际实现净利润大幅度低于预测净利润。

（2）母公司报表层面入账问题

母公司报表层面对麦田园林入账以捐赠交割日麦田园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最终确认价值）	20,228.59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8,859.94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7,892.43

（3）2013年12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确认过程（以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准）详见本回复附件一。

（4）合并层面（2016.12.31）对入账科目的减值测试（其他科目测试不存在减值）：

单位：元

可能存在减值项目	以 2013.12.31 可辨认净资产为基础调整后的 2016.12.31 账面原值	2016.12.31 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
应收账款	14,985,044.45	4,721,396.70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
其他应收款	12,939,780.03	2,507,566.75	

存货	102,082,508.37	11,911,870.71	【注】
----	----------------	---------------	-----

注：园林部分减值以第三方中介专项报告为基础计提；未结算工程部分在确认工程项目无异常情况下视同实质性应收款项，参照东方园林对未结算工程减值计提方法计提。

我们认为，公司对麦田园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过程正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麦田园林各项资产减值测试及结果可以确认。

2.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年为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仅有 36,187,954.50 元，在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内你公司已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进行破产清算，而园林业务规模也连年萎缩。请你公司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储备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南充华塑（含子公司）一直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亏损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南充华塑（含子公司）累计亏损 2.67 亿元。由于存在历史遗留包袱，导致公司无法实质性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其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司甩掉包袱。其破产清算后，公司对其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均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其破产清算对公司不会形成实质性影响。

与以前相比，受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2015、2016 年度园林行业发展不景气，而且园林行业未来发展主要依赖 3P 模式，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加之麦田园林销售订单不足，导致其业务规模逐渐萎缩。

正是基于上述两类业务的原因，公司拟进行业务转型，目前已取得一些进展。

（1）现有业务开展情况

一是麦田园林在加大温江绿道项目投资回购款回收的同时，通过拓展园林工程业务和园林直接销售业务，正逐渐恢复其业务能力，包括取得新的订单。二是以贸易为主业已经开始形成，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公司自身的资产租赁业务等开展正常。

（2）偿债能力

一是恢复公司自身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利用自身资源（参见资产储备所述）筹措资金偿还因四川德瑞公司形成的系列债务，逐步恢复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麦田园林现正通过信用方式形成融资能力，解决温江绿道应收款项问题。二是有大股东持续支持：公司 2016 年末接受了大股东现金捐赠 5000 万元，必要时公司将继续获得大股东的财务支持、项

目支持。三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2.5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0.70 亿元）、流动负债 2.95 亿元（含长期挂账的负债），期后诉讼涉及短期需要偿付现金的相关事项均已妥善解决（包括对中国银行的判决支出 641.97 万元已于期后支付，与张睿、王艺衡的诉讼已达成和解，陈姝宇的诉讼已撤销）。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雪峰和张子若），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公司将择机进行产业合作或业务调整。

（3）资产储备

一是拟处置、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清理没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分子公司，特别是通过处置流动性较高的北京房产、成都房产合同权益等以增强流动性；二是加大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51.61 亩的土地收储力度（与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协议约定的收储价为 8,498.13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政府协调沟通，力争尽快收储变现以增强流动性或用于抵偿债务。三是正在解决麦田园林温江绿道投资回购款，涉及回购款、未收回潜在收益、保证金将形成现金净流入；四是加快对南充市顺庆区政府的应收土地收储款 4688 万元收回或者直接用于抵偿债务；五是寻找新的合作项目，加快推进与南充市政府达成的初步投资意向，利用现有资源争取启动新项目建设；六是加强其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流动起来。

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公司与政府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诉讼等相关资料，以及问询管理层和治理层等，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 请你公司就报告期内申请对子公司南充华塑进行破产清算这一事项对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各科目的影响进行说明，并请结合该破产清算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分录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报告期内损益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对合并资产表的影响

南充华塑破产清算，其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其影响情况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 目	对合并报表影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748.31
应收账款	-26,783,218.67

预付款项	-3,267,667.47
其他应收款	-7,856,921.00
存货	-10,746,816.69
其他流动资产	-7,831.27
流动资产合计	-49,180,203.4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45,300.52
固定资产	-82,607,866.72
无形资产	-55,2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08,432.24
资产总计	-137,888,635.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4,987,199.55
预收款项	-4,346,126.61
应付职工薪酬	-12,532,348.65
应交税费	-23,774,661.06
应付利息	-7,879,691.39
应付股利	-49,018.28
其他应付款	-78,452,204.14
流动负债合计	-222,021,24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
预计负债	-14,161,333.33
递延收益	-690,79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2,131.72
负债合计	-237,773,381.40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313,028.85
未分配利润	85,300,68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87,651.38
少数股东权益	15,897,09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84,74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88,635.65

(2)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南充华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移交破产管理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已包括了南充华塑(含子公司)的数据, 只是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748.31 转入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17,74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7,74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748.3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748.31

(3) 对报告期内损益的影响

调整分录如下：

报表项目	备注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未分配利润	已累计计入历年合并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	249,761,682.56	
投资收益			249,761,682.56
投资收益		69,00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000,000.00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报表项目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95,461,002.33
投资收益	180,761,682.56
净利润	85,300,680.23

会计处理合规性问题：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移交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相关活动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和债权人参与，华塑控股没有权力参与南充建材与清算相关的事宜，也无权参与南充建材的相关活动并获取可变回报，因此华塑控股已失去了对南充建材的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华塑控股2016年12月31日不再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丧失控制权日之前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参照证监会会计部《关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问题3的解答内容：“问题3.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于转让超额亏损子公司的经济业务，在合并报表中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解答：公司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前根据有关规定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公司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转让上述超额亏损子公司时，转让价款与上述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差额应调整未分配利润，不能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之规定，由于2016年12月31日不再合并资产负债表，且我们查阅确认南充建材超额亏损均为2007年1月1日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后形成，不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超额亏损转回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丧失控制权后涉及华塑控股对南充建材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可收回性全额计提减值，根据可收回性对南充建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消除了南充建材破产清算可能对财务成果构成

的影响；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麦田投资向你公司捐赠现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捐赠是否附带条件、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安排、资金到账情况，以及你公司将其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经查询相关协议、公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本次 5000 万元捐赠不附带条件，捐赠双方不存在其他安排。2016 年 12 月 27 日，麦田投资将 5000 万元转入到华塑控股账户。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七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第三条第二点“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之规定，同时在《捐赠现金协议书》中已明确无偿捐赠的现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将该笔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多项已判决的重大诉讼和已裁决的仲裁，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在每项诉讼和仲裁中，根据判决和裁决结果你公司须承担的债务金额、其对应你公司以前年度已经确认的或本期新增的预计负债（如有）或其他应付科目的金额及确认或不确认的依据、其对你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以及目前执行或者上诉（如有）的进展情况。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还存在多项未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其进展情况、是否就此确认了预计负债及确认或不确认的依据，以及其对本报告期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并对期后事项进行查询，上表所述情况属实，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正确，预计负债的确认与否依据充分。详见附件三。

其中，对“内江运通诉讼案件”进一步说明如下：

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运通）诉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建材，主债务人）一案，于2016年9月12日经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做出(2015)内民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充建材偿付内江运通货款2584万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资金占用费（南充建材已根据判决计提利息2,799.21万元，并计入当年营业外支出）；以华塑控股与南充建材人格混同为由，判决华塑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华塑控股不服判决，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人格混同不实、法院开庭前后主动强行调取凭证等存在问题，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华塑控股以南充建材股东身份提请南充建材破产清算，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2016)川1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并公开招聘破产清算管理人；2016年12月27日，法院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南充建材与管理人于当日下午完成了包括印章、执照等交割手续。2017年2月15日，华塑控股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针对上述案件，华塑控股委托了两家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案件出具了法律意见，我们也咨询了多名律师、法官的意见，认为上述案件认定人格混同存在严重错误。主要表现在：

1、在华塑控股作为南充建材母公司与南充建材存在高管交叉、对高管的任命属于“控制”的体现，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普遍存在，一审法院将这种常见现象认定为“南充建材已丧失人员管理独立性”明显认定事实错误；

2、认为华塑控股按照上市规则对外公告南充建材重大事项，认为“南充建材已丧失对外进行重要经营活动的权力”，华塑控股母公司经营范围覆盖了南充建材经营范围，但或略了华塑控股本身没有开展建材经营业务，华塑控股母公司最近10年来营业收入没有建材相关的销售收入，但法院仍认定业务混同属于严重错误；

3、以上市公司合并披露了包括南充建材财务数据，法院得出“华塑控股对南充建材与运通公司的贷款是认同的”；合并子公司财务报表并进行披露是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在开庭前后法院两次前往南充建材办公场所强行调取证据，明显违反了人民法院关于申请调查取证的法律规定；

此外，上述案件，第一、一审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基于二审过程中南充建材进行

破产清算程序；2017年2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上述案件涉及的关键证据华塑控股认为存在虚假，并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上述事项充分说明本案件判决华塑控股承担连带责任事项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华塑控股作为披露事项披露了该事项。

6.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消耗性生物资产是你公司一项占比较大的存货。请你公司说明针对该类别存货的采购、验收、仓储、领用、加工或生产、装运出库、期末盘存、减值测试等环节采取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说明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就该类存货的存在和计价认定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回复】

就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实施的审计程序：

- （1）检测公司就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状况；
- （2）查阅、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2013年末按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依据（原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3）检查公司报告期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少账面价值，同时对减少账面价值与原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对（原评估报告），对于当期减少消耗性生物资产对应的原调整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在合并报表同时转销；
- （4）实施存货监盘：对什邡苗圃、温江苗圃结合公司年末自行盘点、测量，按照挂牌参与监盘；对于重庆璧山合作经营苗圃，实地查看，测算总体数量；监盘和实地查看的同时关注生物资产郁闭度（最终我们认为均已达到郁闭状态，停止费用资本化）；对整体园林生长状况进行巡视；
- （5）对公司基于确认生物资产期末价值的咨询报告进行复核；对于什邡苗圃、温江苗圃与合作经营重庆璧山苗圃作为可以独立测试减值的两类资产进行；
- （6）访谈重庆璧山苗圃合作经营对方，了解合作经营整体情况及其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金额可以确认。

8.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为43,573,514.04元，跌价准备本期增加7,704,665.38元，同时转回或转销689,481.75元。

请你公司结合完工项目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如有）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等因素，说明该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提充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均为麦田园林的园林施工项目，项目均已完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园林施工项目金额为 185,520,686.90 元，累计已办理结算金额为 141,947,172.86 元，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43,573,514.04 元；已办理结算项目和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分别占确认的麦田园林施工项目金额比例为 76.51% 和 23.49%。

在和麦田园林的沟通反馈中了解到，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办理结算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建设方因人员变动频繁，工程认证资料遗失，需麦田园林重新补报资料，重新认定和走流程导致办理结算时间延长；

（2）因在工程施工现场中应建设方要求增加施工项目，在结算时双方对增加项目材料的价格有争议，迟迟定不下来导致办理结算时间延长；

（3）工程已经完工，由于建设方规划期数多，要求麦田园林待整个建设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结算导致办理结算时间延长；

（4）因建设方资金紧张，暂时未支付。拖延结算时间导致办理结算时间延长。

针对上述的情况，华塑控股已安排专人跟进督促，积极配合建设方，尽快完成结算。对可能存在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的（主要为第四种情况），麦田园林通过协商和诉讼方式解决，其中：（1）2015 年通过与成都新业置业有限公司的沟通，最终建设方以商品房一套（蓝泊湾 21 栋 2 号）抵偿所欠工程款 140 万元；（2）2015 年通过起诉“珠江逸景花园”项目的建设方，收回全部所欠工程款 78.79 万元；（3）2016 年通过起诉重庆远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全部所欠工程款 46.65 万元。其他未结算项目暂未发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变化。

2016 年末，华塑控股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参照上市公司东方园林按照账龄对工程存货（实质为应收款项）计提跌价准备的方式，对麦田园林的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计提了货计提跌价准备 7,704,665.38 元。

复核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账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1-2 年	2,650,120.70	0%		2,650,120.70
2-3 年	7,340,914.58	5%	367,045.73	6,973,868.85
3-4 年	16,694,004.10	10%	1,669,400.41	15,024,603.69
4-5 年	13,880,090.45	30%	4,164,027.14	9,716,063.32
5-7 年	3,008,384.21	50%	1,504,192.10	1,504,192.11
7 年以上		100%		
合计	43,573,514.04		7,704,665.38	35,868,848.66

我们通过检查历史资料、询证、现场走访、网上查询、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等方式，截止 2016 年末，上述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未发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确认华塑控股参照东方园林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正确，计提充分适当。

9.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度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南充华塑申请破产，同时园林业务规模萎缩，你公司收入大幅下降、持续亏损，但你公司本年度未就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等，详细说明其原因。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存在于母公司和麦田园林账面，而南充华塑（含子公司）已不再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

（1）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无减值迹象；

（2）麦田园林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构筑物（自建基地大棚），使用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

（3）南充华塑（含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和生产设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南充华塑（含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生产不饱和，订单无法按时交付，支付高额利息，与固定资产本身无直接关系。其设备减值已于以前年度计提 1,722.27 万元，计提较为充分；对于房屋构筑物，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聘请评估机构对南充华塑的房屋构筑物进行了评估，根据其评估结果，未见减值迹象；

（4）康达瑞信的固定资产类别为车辆，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

（5）南充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均属于原生产羽绒服所购置和修建，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通过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查阅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2016 年末华塑控股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充分适当。

附件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确认过程

附件二：公司未完工项目情况表

附件三：公司涉诉案件情况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2013年12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确认过程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调整	调整后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其中：调整增值	说明
流动资产	126,768,102.41	32,752,700.34	45,500.01	159,566,302.76	32,798,200.35	调整系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已自行调整
其中：存货	85,473,585.44	32,798,200.35		118,271,785.79	32,798,200.35	均为园林增值
长期资产	15,379,423.91	-991,458.90		15,871,121.79	491,697.88	
其中：固定资产	9,387,924.98	491,697.88		9,879,622.86	491,69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500.00	-1,491,350.00	1,491,350.00	4,694,500.00		系重庆璧山合作项目减值，企业在2013.12.31前已自行调整
资产总计	142,147,526.32	31,761,241.44		175,437,424.55	33,289,898.23	
负债总计	88,190,637.95		8,322,474.56	96,513,112.51	8,322,474.56	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53,956,888.37	31,761,241.44		78,924,312.04	24,967,423.67	

附件二：

华塑控股公司涉诉案件情况表

1、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详见下表：

类型	案件名称	公司承担的债务金额		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确认或不确认的依据	最新进展	备注
		以前确认	本年新增				
已决诉讼	德瑞公司诉讼	68,315,190.00	16,284,900.00	-16,284,900.00	依据协议计提。	已完结	2014年9月法院判决支付德瑞11,428万元的资金占用费，2015年2月华塑控股与德瑞达成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3,185万元利息，自此该诉讼已完结。因本金11,428万元未偿还，双方于2015年2月25日重新签订了新的协议书。
已决诉讼	陈姝宇诉讼	12,780,000.00			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确认。	已于2017年3月撤诉	相关可能存在利息已在德瑞诉讼计提。
已决诉讼	张睿诉讼	26,817,700.00			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确认。	已于2017年3月和解	协议中611万元元利息归属于2016年度的金额为517万元(已包含在1,628.4万元预计负债中)，不应重复计提。
已决诉讼	王艺衡诉讼	15,000,000.00			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确认。	已于2017年3月和解	
已决诉讼	工行成都春熙支行裁定		7,456,495.00	-7,456,495.00	依据裁定确认。	已完结	2016年已支付。
已决诉讼	中行成都武侯支行和人南支行裁定		6,419,752.00	-6,419,752.00	依据裁定确认。	已完结	2017年1月9日支付。
已决诉讼	阳光舜天诉讼		507,500.00	-507,500.00	依据判决确认。	已完结	2016年已支付。
未决诉讼	内江运通诉讼			-27,992,138.20	诉华塑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因主债务人南充建材已进入破产程序，预计不会对华塑建材造成损失。	二审中止审理	南充建材依据判决计提。
未决诉讼	大正公司诉讼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应由股权受让方承担责任，预计不会对华塑控股造成损失。	二审中	土地和房屋过户事项。

类型	案件名称	公司承担的债务金额		对本期净利润的	确认或不确认的依据	最新进展	备注
未决诉讼	淄华投资公司第三人撤诉之诉				对方诉求的依据为虚假文件, 预计不会对华塑控股造成损失。	一审中	
未决诉讼	中谋投资公司第三人撤诉之诉				对方诉求的依据为虚假文件, 预计不会对华塑控股造成损失。	一审中	
未决诉讼	北京中电大厦诉讼				事项不明, 无法确认。	华塑控股不是当事人, 法院未通知。已委托律师介入。	
未决诉讼	德意化工诉讼				诉华塑控股承担连带责任, 因主债务人南充建材已进入破产程序, 预计不会对华塑控股造成损失。	已申请中止审理	
未决诉讼	深圳毅彩诉讼			已申请中止审理			
未决诉讼	重庆外贸公司诉讼			已申请中止审理			

2、期末与公司无关但影响 2016 年度利润数的诉讼、仲裁详见下表:

类型	案件名称	本公司承担的债务金额		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确认或不确认的依据	最新进展	备注
		以前确认	本年新增				
已决诉讼	龙腾小贷诉讼			-1,952,000.00	起诉对象为南充建材, 未起诉华塑控股, 只是因为合并南充华塑(合并) 利润表确认了利息和诉讼费。	执行中	
已决诉讼	精雄公司诉讼			-267,434.52			
已决诉讼	成都真彩公司诉讼			-1,087,584.24			
已决诉讼	通远新材料诉讼			-190,757.84			